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65號

原告 建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70元，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162萬3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元，扣除前已繳1萬7,070元，尚應補繳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徐嘉霽